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以下簡稱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如該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本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免受前款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申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1) 符合前目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2)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

(4) 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嗣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前月份每日之交易明細資料。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作為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方式為投資人定期扣款或單筆投資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前開持有期間限制。

(七)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八) 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

金改型受益人會議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 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1、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2、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3、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4、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七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本國事業：

(一) 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 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七)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六款本國創業投資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一點第七款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定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定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於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 (二) 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三)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其股東會議事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關於轉投資該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業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 投資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被投資子公司有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情形，比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下列外國事業：

- (一) 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 資產管理機構。

(三) 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前點第二款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第七點第三款外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依第三點、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四款及第六點第二款辦理。該子公司應註冊於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事項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理申報，並由同業公會定期彙報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事業者，應比照辦理。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四六九三號令及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2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兼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及第二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〇八三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865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演算法（Algorithm）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之情況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二、前點所稱執行門檻，指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
- 三、第一點所稱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 （二）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為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約定以未超過三十檔標的作為再平衡交易時之可投資基金名單。
    - 2、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百分之六十。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前三點所定條件下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 五、第一點所稱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第三點第二款再平衡之約定條件與客戶約定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評估交易頻率之適當性。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五二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72088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遵守期貨交易相關法令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章。但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979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七、附表九、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七、附表九、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七、附表九、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及四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 ESG）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2. 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 1. 董事會職能：

- (1)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爰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2. 功能性委員會：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條）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3. 簽證會計師公費：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 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三、其他：

- (一) 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按現行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股東會七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為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爰加強附表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方式一致，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十四個級距修正為十五個級距，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七）
- （四）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經濟部發布函釋，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九及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